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國交換甄選辦法施行細則

98年01月05日校長核定

(98年5月26日奉教育部核定更名為國際事務處)

101年03月09日校長核定

103年10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9月30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國交換甄選辦法，訂定本施行細則。

第二條 出國交換學生申請日期及繳交文件：

一、申請日期：依各地區交換甄選公告規定辦理。

二、繳交文件：

- (一) 報名表；
- (二) 歷年成績單（中文）；
- (三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；
- (四) 有效期限內之語言測驗成績正本。
- (五) 研修計畫書。
- (六) 交換學校要求之資料。
- (七)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
第三條 本校學生出國交換甄選分為一般、日本及大陸三個地區，甄選程序包括初審、複審兩階段，審查標準依交換地區分別規範。

第四條 一般地區交換甄選程序及審查標準：

一、初審：

(一) 由國際事務處遴選 2 名以上具國際交流相關資歷教師（需為不同學院）擔任委員進行初審。

(二) 學業成績佔 40%（以前一學年班上排名計算），語言檢定成績佔 40%，研修計畫書佔 10%，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 10%，以總分高低順序依學生志願序分發，總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。總分相同者，以語言檢定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考量，其次為學業成績，最後為研修計畫書；若四項分數均相同者，由評審委員決議優先順序。

二、複審：由出國交換學生審查委員會審查之，校長為召集人，委員由學術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

組成之。

第五條 日本地區交換甄選程序及審查標準：

一、初審：

(一) 由國際事務處遴選 2 名以上具國際交流相關資歷教師 (需為不同學院) 擔任委員進行初審。

(二) 日文組：學業成績佔 40% (以前一學年班上排名計算)，日文檢定成績佔 40%，研修計畫書佔 10%，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 10%，以總分高低順序依學生志願序分發，總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。總分相同者，以日文檢定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考量，其次為學業成績，最後為研修計畫書；若四項分數均相同者，由初審委員決議優先順序。

(三) 英文組：學業成績佔 40% (以前一學年班上排名計算)，英文檢定成績佔 40%，研修計畫書佔 10%，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 10%，以總分高低順序依學生志願序分發，總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。總分相同者，以英文檢定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考量，其次為學業成績，最後為研修計畫書；若四項分數均相同者，由評審委員決議優先順序。

二、複審：為配合日本學校申請時間，錄取名單逕行簽請校長核可。

第六條 大陸地區交換甄選程序及審查標準：

一、初審：

(一) 由國際事務處遴選 2 名以上具國際交流相關資歷教師 (需為不同學院) 擔任委員進行初審。

(二) 學業成績佔 60% (以前一學年班上排名計算；大學一年級與碩士一年級學生以前一學期班上排名計算)，研修計畫書佔 20%，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 20%，以總分高低順序依學生志願序分發，總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。總分相同者，以學業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考量，其次為研修計畫書；若三項分數均相同者，由評審委員決議優先順序。

二、複審：為配合大陸地區學校申請時間，錄取名單逕行簽請校長核可。

第七條 最終核定出國交換學生之排序以本國籍學生為優先。

第八條 本施行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